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05787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5次(3月24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於115年4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私立康橋高中於115年4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



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確認案)、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康橋高中(以上為審議第1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林議員金結、洪議員佳君、卓議員冠廷、彭議員一書、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
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呂議員家愷、林議員銘仁(以上為審議第2案)、
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福邦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
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
辦公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
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 845 等 11 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 1 案：「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開發完成階段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本案後續若要續行開發興建(新申請建造執照)，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並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環境部訂有環境振動管理指引標準可引用參考(P.5-19)。
2. 邊坡安全監測有已達行動值之情況，其行動之準則有無訂定或緊急應變之計畫。
3. 邊坡安全監測宜繼續觀測以為預防並減輕暴雨、地震對環境衝擊之影響。
4. 停止環境監測後，環境之維護、管理計畫宜說明。
5. 基地內生態雖有改善，但 113 年與 114 年相較，哺乳類及爬蟲類物

種數有下降趨勢，仍建議加強保育行為。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經檢視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尚無本局相關事項。
2. 開發完成後，停止環境各類監測(含交通量監測)，因道路服務水準並未因發完成後而下降，本局無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有關本案開發計畫範圍內未建築區域及剩餘未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申請人應具體切結：未建築區域後續不再申請建築開發，另剩餘未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挪至計畫區內其他建築用地使用。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補充本案環說書第 1 次及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核定函文，另表 4-2 應將兩次變更對照內容分別臚列，並應補充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府審查決議不同意變更之函文。
2. 本案內文土地地籍資料請補充段名。
3. 本案後續若要續行開發興建(新申請建造執照)，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並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 2 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平面配置圖、雨水回收方式及監測計畫表修正)」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本次申請 2.6CMD 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變更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敘明處理量能是否足夠及生活污水排放管線、流向及排放口位置。
- (三) 本次申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變更為 2 座雨水貯留桶，應補充變更之合理性、設置規劃(含收集管線圖說、桶槽安全性、使用年限及更換規劃)、安裝期程及區域聯外排水系統流向。
- (四) 本次申請地面水質監測項目內容變更之合理性應再補充。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環評定稿本公告審定於 113 年 8 月，內容包括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雨水滯洪池等，至今仍未施作，原因何在宜予說明，如實際並無需

要也應及早提出變更，何以拖延達一年半之久。

2. 雨水貯留桶所需容量計算宜補充。
3. 免用雨水滯洪池之理由及替代措施宜補充說明。
4. 排水管線系統、聯外排水路，及雨水回收系統宜有圖示或說明。
5. 原規劃是否規劃僅收集屋頂雨水？地表上的雨水如何處理？「池」與「桶」在雨水收集的功能上是不同的。
6. 請說明雨水貯留桶的安裝期程，安裝方式及地震時之安全性。
7. 當初通過環評之承諾是要設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貯留系統（雨水貯留槽及雨水滯洪池），為何至今尚未設置？是否涉及違反環評相關法規？
8. 承 7.，為何可以廢除之？而且為何可以用變更內容對照為之？
9. 請補充雨水貯留桶，若桶裝滿，水流至何處？
10. 雨水貯留桶採 PVC 材質，應說明使用年限及更換時機。
11. 該公司生產家具木門加工(1)無事業廢水排放，因此將「污水處理」刪除，(2)增建廠房，無下挖雨水貯存池，以雨水貯留桶來替代。請說明第二項未施作原因，貯留桶設置合理性，貯留水未來之利用。
12. 製程產生粉塵，設：
 - (1) 集塵設備，應為合理。
 - (2) 空氣品質監測。
13. 請將圖示不符或變化處修正。
14. 本次環評理由之說明應明確。
 - (1) 圖說與現況不符→原因。
 - (2) 設置 2 座（共 14 噸）貯留桶正當性→區位及設置評估原則。
15. 刪除雨水滯洪池，日後氣候變遷之因應策略。
16. 本開發案“引用建廠施工圖說”，為何會“錯畫”雨水滯洪池及污水處理設施？還是是開發單位未依環說書確實履行？針對此部分應釐清並有完整的說明。
17. 為何本環評開發案可以刪除環境監測計畫？基本上所有環評案都會有環評監測計畫。
18. 本基地依法是否必須設置雨水滯洪池？雨水回收池與滯洪池功能目的並不相同！另請補充說明目前雨水回收系統的初步規劃，包括集水範圍、溢流、補充自來水等等。

(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局無新增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原環說書預鑄式汗水處理設備誤植文字為汗水處理設施及修正雨水集雨量論述，暫無本局議題且無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經查審議第 2 案之報告書，旨揭地號為本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786、787 地號，係屬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且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5 年 1 月 12 日竹管字第 1152110181 號函非位於保

安林範圍，故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規定所稱林地，無涉森林法土地管制規定。

2. 查案址內目前未有本市列管之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本局認定。
3. 本案私有用地內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依現勘結論，說明圖面與現況不符的成因及理由，並說明是否與使用執照相符，俾釐清相關變更是否涉及建築執照變更、申請。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附錄有編號，內文引用時同步修正附錄編號。
2. P.4-7，環保設施之污水處理設施應修正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3. P.6-4，有關第 6.1 節原環說書環評承諾事項彙整表進度說明，請重新檢視內容之正確性。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碧芳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吳委員 政諤

楊雅捷代

蘇委員 志民

張秉懿代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本府城鄉發展局

劉聖哲 李承遠

本府環保局

林碧芳 李敏 張和瑋 顏佳慧 蔡佳潔

本府經濟發展局

卓建宏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5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林議員金結

洪議員佳君

卓議員冠廷

彭議員一書

黃議員永昌

江議員怡臻

廖議員宜琨

蘇議員泓欽

呂議員家愷

林議員銘仁

本府工務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黃政緯

本府消防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本府經濟發展局

林和成

卓建宏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5 次會議簽到表(續)

鶯歌區公所

廖振

鶯歌區二橋里辦公處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釋道淨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銓銓、徐嘉敏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治偉 陳淑婉 邱敏芳

私立康橋高中

戴晏陽 王世廷

富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華生

田美芳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敏、陳奇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